

唐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唐工改办〔2020〕11号

唐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河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 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唐河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相关部门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1日



唐河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全县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豫政办〔2019〕38号）、《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宛政办〔2019〕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在项目审批、施工监督、竣工验收过程中所涉及的规划、土地、房产、人防、消防、绿化、气象等测量测绘业务，由建设项目业主依法依规、自主选择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承担联合测绘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唐河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国家及省重点交通、水利、能源等建设项目、涉军涉密等单独选址工程建设项目除外）涉及行政审批的测绘中介服务事项。

第四条 根据建设项目审批、监督和不动产登记等工作流程，将建设项目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将每个阶段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

地籍调查、拨地测量；工程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报建图测绘、房屋面积测算；施工监督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放线、规划验线；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房产测量、人防测量、消防测量、绿化测量、地下管线测量、不动产补充测绘。

整合后每个阶段的测绘事项选择一家符合条件的测绘资质单位承担，也可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之前和之后两个阶段分别选择两家测绘中介机构承担。标的物范围和界址没有变化的后续各阶段要直接沿用前阶段成果，发生变化的进行补充测绘，不得重复测绘。

第五条 联合测绘工作由自然资源局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消防、园林绿化、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业务指导、监督落实等工作。

第六条 从事联合测绘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测绘工作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应包含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等专业子项）和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专业子项）；

（三）单位和法人代表在近3年内无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第七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搭建联合测绘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建立联合测绘成果汇交、查询、调用机制，推进联合测绘成果在部门间共享互认。

第八条 联合测绘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得由非本单位的人员进行作业。

第九条 联合测绘收费参考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相关标准执行。联合测绘各事项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现行我省收费有关规定，也不得低于测绘成本。

第十条 受委托的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签订合同后按时限要求在自然资源局进行测绘项目备案。

第十一条 联合测绘项目实施前，联合测绘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编制测绘项目技术方案，在联合测绘实施中应满足相关行政部门对测绘成果的要求，确保测绘成果的完整性和成果质量。

第十二条 联合测绘各项技术标准、成果规范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核要求执行。联合测绘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和南阳市规定的坐标系。

第十三条 联合测绘各事项的服务时限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限。在测绘服务中遇到特殊情况的，由业主与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在合同中另行书面约定。

第十四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联合测绘合同载明的测绘

任务和时间要求组织开展联合测绘作业，外业作业必须进现场实测校对。

联合测绘作业过程中需要使用各部门相关数据、资料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数据共享规定，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

第十五条 联合测绘项目实施期间，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被取消联合测绘资格的，不得继续实施尚未履行的联合测绘项目，建设单位可另行选择其他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联合测绘实施单位被取消联合测绘资格之前，已经完成的联合测绘成果，且经过建设单位验收通过的，其成果仍然有效，并纳入联合测绘质量抽查范围。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联合测绘成果监督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消防、园林绿化、气象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协同配合。质量监督检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南阳市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试行）》执行。

第十七条 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在使用后因测绘成果质量出现问题的，由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联合测绘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提交成果，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

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第十九条 从事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移取消资格：

（一）测绘资质证书失效或被核减相关业务范围、吊销、注销的；

（二）产生不良信用记录的；

（三）在日常监督管理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测绘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实施联合测绘过程中，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因被业主单位投诉，查实两次（含）以上的；

（五）将承揽的联合测绘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六）以欺骗手段取得联合测绘业务资格的；

（七）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经法定测绘质检机构认定为不合格的；

（八）一年内联合测绘成果整改次数累计达两次（含）以上的；

（九）发生重大测绘成果质量责任事故的；

（十）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揽联合测绘业务的。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局应建立多部门合作协调机制，切实加

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要求，确保联合测绘工作顺利推进。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在执行中遇到问题由县自然资源局予以解释。若国家、省、市出台新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